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先审查，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、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、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正常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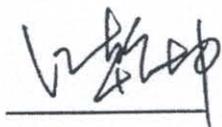
3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胡建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4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江乾坤



金立志



应蓓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江乾坤

金立志



应蓓玉